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晏志勇、董事孙洪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马宗林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宗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5.9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023,608,768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亿元)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2.30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10.00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70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	1.50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BOT项目	10.00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BOT项目	13.00
7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工程BT项目	35.5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合计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石城子二期20.36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石城子二期20.36MWp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额约为16,794.66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2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首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雷建容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何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邓孟元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5.9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023,608,768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亿元)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2.30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10.00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70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	1.50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BOT项目	10.00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BOT项目	13.00
7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工程BT项目	35.5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合计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16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前述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础上上涨0%、10%和20%;

2、假设2016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5.9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为2,023,608,768股普通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5,834万元。2016年度,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5.0%,假设2016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上述假设仅作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37.55	137.55	157.79
假设一: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15年的基础上上涨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40.04	39.04	3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8	0.27
假设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15年的基础上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40.04	43.04	4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31	0.30
假设三: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15年的基础上上涨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40.04	47.05	4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34	0.33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新签合同及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2015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达到3,277.9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11%;2016年1至3月,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224.5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9.43%;截至2015年末,公司合同存量为6,285.18亿元人民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5.31亿元人民币、1,899.41亿元人民币和2,109.21亿元人民币(2013年和2014年数据经重述),复合增长率达到13.75%。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回收期长,公司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保证项目正常营运,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为适应国内外工程承包市场环境新变化,公司积极推动经营模式创新,以BT、BOT、PPP等模式承揽工程项目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这些业务模式中,公司同时是项目的建设方和投资方,要求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满足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2.79%。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电力投资项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因此,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虽然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债务规模的扩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2.7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控制公司有息债务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及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在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等领域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相关领域经营多年,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了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了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优化了人才素质、队伍结构,培养了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本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均设有科技主管部门,三级子公司与项目部、项目公司均设有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部门,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的组织体系。在电力建设领域,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开发和掌握电力建设核心和领先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在高速铁路施工关键技术、盾构施工控制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等主营业务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国内外经营经验,具有海外经营的先行优势和布局优势,目前已在88个国家设有147个驻外机构,全球营销网络完善。公司与国内外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与主要客户保持着深入的沟通,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一贯以来力求按时优质地完成项目,赢得了政府部门与业主的高度信任及支持,这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具有充分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经重述)分别为1,635.31亿元人民币、1,899.41亿元人民币和2,109.21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重述)分别为45.25亿元人民币、46.37亿元人民币和40.04亿元人民币。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板块分布情况来看,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每年为公司贡献超过85%的营业收入。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公司相关产业多元化的重要板块,公司主要开展了水电、风电、火电等投资建设,投资拉动作用有效发挥,效益贡献持续增长,有力支撑了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效益提升。房地产开发和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对宏观经济、政策较为敏感,一旦宏观经济或相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又未及时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风险将增加。针对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出了以下改进措施:

1、坚持海外业务优先发展

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布局,积极创造市场机会。贯彻国家开放发展理念,抢抓“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机遇,落实“世界一流”战略目标,改革国际业务管控模式,建立完善内部市场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建立坚强的国际优先支持保障体系,通过深度整合国际业务资源,实现国际经营集团化,进一步加强和加快国际业务发展,着力通过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完善国际经营发展模式、管控模式、路径选择、空间布局和综合竞争优势。

2、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将核心主业聚焦在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务,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业务。从体制机制、质量效益、发展方式、市场布局、商业模式、理念能力等全方位谋划转型升级系统工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着力解决增长方式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投资拉动风险高、规模与质量效益不平衡等问题,注重补齐短板,强化能力建设。引导和鼓励子企业开展优势多元,向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关键环节升级,发展方式从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走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实施人才强企计划,加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优化人才素质、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进一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技术技能。使各业务领域的人才力量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人才保障,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协同发展的目标。

4、不断提升坚持科技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力建设行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开发和掌握电力建设关键核心和领先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全面开展大土木施工技术的科技攻关,包括铁路、公路、房建、水电、火电、核电、风电、疏浚与吹填、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场道等领域。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改进科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投入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